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程序，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向公司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任職資格的審查。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工程師。

第四條 所提名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具備正常履行職責所需的必要的知識、技能和經驗，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主任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五條至第七條的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九條 人力資源部為提名委員會的辦事機構，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三章 工作職責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職責：

（一）根據公司的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審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二）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和方法，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三）廣泛搜尋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任職建議；

（五）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高級管理人員的繼任計劃等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七）就委員會所做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彙報，但受到法律或監管所限而不能作此彙報的除外；

（八）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

主任，或在委員會主任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九) 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對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其他有關要求。

委員會在檢審董事會的規模和組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實際情況和具體需要，考慮本細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限等。在考慮上述有關因素後，委員會按董事人選的長處及可為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提出最終的委任建議。**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應將審查意見在董事會召開前三日反饋給提名人。董事會、監事會經核查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不符合任職資格的，提名委員會應撤銷對該候選人的提名。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三條 股東提名董事，由提名股東在董事會任期屆滿三十日之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承諾函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監事會在董事會任期屆滿三十日之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

的承諾函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及任職建議。

第十五條 董事會提名的董事，由人力資源部在董事會任期屆滿十日之前，將提名提案、提名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承諾函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及任職建議。

第十六條 董事長、總經理提名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人力資源部提供候選人詳細資料，提交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及任職建議。

第十七條 面向社會公開招聘的高級管理人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考核，並提供候選人詳細資料；提名委員會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向董事會提交審查報告及任職建議，由董事會聘任。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擬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格審查報告，面向社會公開招聘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詳細資料應在董事會召開前三日提交董事會秘書處，由董事會秘書處印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披露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在每年度的公司第一次定期董事會上向董事會彙報上年度的工作情況。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至少應當提前七日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召開，由委員會主任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及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的送達方式為：專人遞送、傳真或電子郵件。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專業諮詢顧問、法律顧問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應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採用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作出決議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數）委員通過。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由公司人力資源部保存，並報董事會秘書處備案。

第二十九條 參加提名委員會會議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不得擅自披露會議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解釋；由董事會制訂並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如與國家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並將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公司及公司上市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